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潘春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
(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2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2號請
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
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佈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2號請求回復
原狀等(下稱系爭事件)之上訴人，茲為確認核對事項，爰聲
請交付系爭事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
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
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
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
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
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
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
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
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佈、公開
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
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

01 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
03 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佈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
04 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8 法官 林育幟

09 法官 李素靖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顏惠華